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一、<u>為有效管理</u>國立東華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校區內車 輛出入及停放,特依本校<u>車</u> <u>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</u> 定訂定本要點。。 現行條文

說

本要點係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 22條訂定,爰修訂法源依據。

明

- 二、入校車輛有本校車輛管理 辦法所列之違規情事且經 開立違規處理通知單者, 應繳納違規處理費,除作 業費外,車輛經本校拖離 者,須負擔拖吊費:
- (一)作業費按<u>車種及違規項</u> <u>目分項收費</u>:
 - 1、汽車<u>每項新臺幣二</u> 百元。
 - 2、機車<u>每項新臺幣一</u> 百元。
 - 3、自行車<u>每項新臺幣</u> 五拾元。
 - 4、<u>行駛汽車未繫安全</u> 帶者或騎乘機車未 戴安全帽者,每次新 臺幣三百元。
 - 5、違規停放於標明用 途之專用停車位者, 不論車種,每次作業 費為新臺幣六百元 以上一仟二百元以 下。

二、違規處理費:

- (一)作業費:
 - (1) 汽車: 貳佰元整。
 - (2) 機車:壹佰元整。
 - (3) 自行車: <u>伍</u>拾元整。
- (二)拖吊費:
 - (1) 汽車:捌佰元整。
 - (2) 機車: 貳佰元整。
 - (3) 自行車: 有張貼識別 證者伍拾元整; 未張 貼識別證者壹佰元 整。
- (三)違規停放於標明之專用停 車位者,作業費貳仟元整。
- (四)違規次數自第三次起累計 加罰新台幣貳拾元整(以 自行車違規為例,第一次 及第二次各為新台幣壹佰 元,違規第三次為新台幣 壹佰貳拾元,違規第四次 為新台幣壹佰肆拾元,以 此類推),累計加罰之計算 以學期計,於每學期(8月 1日及2月1日)重新計 算。

- 一、第二條係制定本校車輛管理辦 法第四章及第五章違規情事之 處理費收費標準,並敘明處理 費收取對象為已開立違規處理 通知單之車主或行為人。
- 二、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規定,各 違規情事依項目開立違規通 單收取處理費以及被拖離車 須負擔拖吊費,爰修訂第一確 第1目至第3目文字以臻明 等量提昇駕駛人安全,增訂 對量提昇駕駛人安全,增 4目有關未戴安全帽或未 全帶之違規情事處理費, 提升行車安全。
- 三、原第二點第(三)款有關違規停 放專用車位之處理費,參考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 條調整收費標準,另調整項刺, 併入第一款。
- 四、考量本校違規已分項收費及行 政作業成本,爰刪除原第二點 第(四)款條文。
- 五、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參照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修改數 字。

(=)	車輛經本校拖離者,	拖
	吊費按車種依次收費	<u>:</u>

- 汽車每次新臺幣八 百元。
- 2、機車<u>每次新臺幣二</u> <u>百</u>元。
- 3、自行車<u>每次新臺幣</u> <u>一百</u>元。

六、本條規定各費用參照法律統一 用語表修正為中文數字。